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1月30日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乳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食品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光明食品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民集团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光明食品集团之下属子公司益民集团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光明乳业股份222,824股，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0.018%，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光明乳业股份50,000股，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0.004%。上述合计增持光明乳业股份272,824股，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0.022%。上述增持前，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光明乳业股份668,851,666股，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54.35%。上述增持后，光明食品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光明乳业股份669,124,490股，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54.3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2号），光明食品集团（含其下属子公司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首次增持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光明乳业股

份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光明乳业已发行总股本的2%，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光明食品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光明食品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